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六屆第 2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上午九時半

地 點: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3巷2號5樓)

出席理事:張麗澤、蔡志文、湯景富、黃添源、邱惠珍、楊億萍、林惠娜、陳志旭、張秉立、

曾衍諭、歐俊明、吳孟寶、廖偉授、楊秋君、黃于玲、郭芳環、劉怡婷、陳慈中、

宋金洪

出席監事:梁琪苑、王啟榮、蘇興茂、黃聖喻、謝宜蓁、朱弘恭、墜崇文

請假:許華娟、黃瑞祥主席:理事長張麗澤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**會員人數:**截至 107.10.20, 會員人數:4360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: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,每月購置本行『所屬之金控公司』股票,截至 107.10.20 累計共持有 4290 張。

三、同仁死亡:有同仁在從事戶外活動時,不幸身亡,工會深感遺憾,也提醒所有會員在從事戶外活動時,不論是登山、攀岩、潛水、跑馬拉松…等,務必留意自身健康狀況,切莫勉強,避免憾事發生。

四、**立法遊說**:107.10.2 理事長偕同幾位理監事與全金聯、勞工陣線一同前往立法院,針對「勞動事件法」拜會立法院各黨團,呼籲將勞動事件法列為最優先的法案, 儘速三讀通過以保障勞工的司法正義,並獲得各黨團支持。本案於107.10.18 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逐條審查後通過初審,後續工會將持續關 注,期待本案能盡速完成三讀程序,減輕勞工在面臨勞資爭議訴訟時 的壓力與負擔。

五、主管管理:近來有較大規模的主管異動,工會期待這些新任主管除專業能力之外,在管理職能、遵法素養上也能有卓越的表現,但如有單位主管觸法、管理不當等問題,請會員立即向工會反映。

六、團體保險:行方權責單位提出因本行團險為兩家公司承保,作業流程繁瑣且同仁在申請單據上往往遺漏,造成同仁不便,且根據權責單位計算依 107 年度理賠案件套用 107 年度規格(中壽+華南),100%理賠結果為中壽八成,華南二成(兩家才達到接近全數理賠);而套用 106 年規格(中壽)已接近全數 100%理賠。建議單以中壽就能完成 100%理賠,並不需要增加華南,即已符合多數同仁的理賠金額,加上本行近年罹患重大傷病人數增加,故權責單位提出由一家承保,並增加重大傷病的慰問金。

工會評估後,認為當初增加華南是因為中壽的醫療雜費過低,外科手術費用過高,不符實際需求,所以工會認為如果要改為一家承保,至少應將雜費部

分提高、意外傷害險提高、無收據正本時,住院日額應提高,以保障會員之權益。權責單位表示將以此為方向規劃,開標後如規格有需要調整部分,會 再與董事會報告前先與工會協商。

叁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第六屆第20次理監事會決議,勞資雙方於107.8.9簽訂之協議,「視9月底前資方履行協議之誠意及執行狀況,再行討論是否續行罷工準備程序。」迄今仍無具體進展,提請擇期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工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7.11.9(星期五)上午 9點 30 分舉行。大台 北地區、桃園(含)以北可申請半天公假。宜蘭、羅東、新竹與中南部同仁因路程遙遠, 可申請全天公假,並補助全額交通費。會員代表未能親自出席者,請委託該單位候補代 表或其他同仁出席。

二、對「台灣勞工陣線」的年度贊助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「台灣勞工陣線」是本會長期在勞工運動的盟友,在台灣社會運動中扮演最重要的積極主動角色。「台灣勞工陣線」長期積極推動的工作有:二代健保監督、青年勞動權益教育、彈性工時對勞工的不良影響、基本工資調漲、居住正義、年金改革、勞動司法權益、關注導致貧富差距的政策等,持續與各社福團體共同推動更優質的勞動者生活。今年更積極推動勞動事件法立法,目前已獲得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,此法通過後,將有效改善勞工在面對司法時的困境;並在有限資源下,經由g0v協助,運用591租屋網站公開資料完成「六都基本工資租屋能力調查」,完整呈現當前六都租屋市場的實態,為勞工權益、世代正義發聲,工會計劃如往年給予贊助金額10萬元,以支持「台灣勞工陣線」爲勞動階級的將來繼續努力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三、依據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來文,本會擬推選一位優秀工會幹部參與今年度「台北市優秀勞工選拔」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理事楊億萍擔任工會幹部期間,投入公共事務不遺餘力,熱心協助弱勢勞工,足擔任 員工之楷模,擬推舉為本會優秀勞工代表參選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